

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061002100104
校验码 71889 08917 12656 75244



No. 25530586
06100210010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201608574XC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打井塔村0912--8942039
开户行及账号: 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2710120101201000053097

061002100304

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579165

061002100304
17579165

校验码 50498 47936 00634 71751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201608574XC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打井塔村0912--8942039
开户行及账号: 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27101201012010000530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95000.00	95000.00	免税	
合计					¥950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 ¥95000.00

销售方
名称: 榆林金兰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2MA7094Y30K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世纪花园 1770912151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912900344210222

收款人 郝金宛

复核: 燕云刚

开票人: 郝建平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61002100104

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5530586

061002100104

校验码 71889 08917 12656 75244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12.22

购方名称: 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201608574XC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打井塔村0912--8942039
开户行及账号: 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2710120101201000053097
密码区: 3>51<>6/<-9182<+4*9/<<70<>320>4*5/0-/71*8*43903-6<111*840/6*9/7*600>302>*85-0-/55-<31<1*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95000.00	95000.00	免税	
合计					¥950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 ¥95000.00

销方名称: 榆林金兰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2MA7094Y30K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世纪花园 1770912151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912900344210222
工程名称: 新民镇司法所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 新民镇人民政府

收款人: 郝金池

复核: 燕云刚

开票人: 郝建平

销售方: (章) 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新民镇司法所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乙方：榆林金兰诚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新民镇司法所维修改造工程承建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民镇司法所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新民镇人民政府
- 3、工程内容：包含拆除铝合金 84.04 m²、门窗 12 樘，广告牌 45.56 m²及室内外粉刷装修等。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234154.00 元)，最终以决算价为准。

三、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工程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付总价的 80%；审计后根据审计价格付清剩余款项。

四、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 10 天，2022 年 12 月 9 日开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竣工。非不可抗据因素拖延工期，不能按时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3% 的延期违约金。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管理粗放,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 1000-3000 元。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乙方开工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12月9日

时间:2023年12月9日

新民镇政府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2022年12月20日

工程名称	新民镇司法所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新民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金虎
计划投资	234154.55元	完成投资	234791.55元
开工日期	2022.12.9	竣工日期	2022.12.19
项目内容及完工规模	拆除宿舍共8404m²。门面12间，广告牌45.56m²， 包括室内外粉刷装修。		
监理单位	意见： 签字：		
施工单位	意见： 签字：		
项目工程验收意见	职 务	签 字	
	主任	付德勇	
	书记	吕圣祥	
	主任科员	高建国	
	副主任	王西军	
	财政	王德军	
	党政办	王同海	
验收结论			